詮明門類年級　三稿件之登出與否何時登出及如何登載概由本日刊酌擬函
四日刊遇有必須時得將原稿略爲刪改總期不失原意　五稿件無論登出與否除特
別申明者外概不退還

北京大學日刊

第二百五十二號

編輯部　北京後門國立北京大學內

經理部　電話東局一千零七十二號

報資及告白費　每份銅元二枚每月自取三角派送三角五分外省四角五分郵票不收　廣告用四號字七日以內每字八厘一月以內五厘長期面訂五十字起算封面中縫加倍

及有關民國史料各種書報尚乞借抄一份原件奉還事關國史請將前件向本股接洽是爲至盼

北京大學法科出版部廣告

書名	著作者	定價
經濟財政時論選錄(Readings in Economics and Finance)	王建祖	二冊現大洋壹元八角
巴士得布財政學(Public Finance, Bastable)		二冊現大洋壹元五角
拉丁文提綱(法文釋義)		一冊現大洋玖角
拉丁文演習(法文釋義)		一冊現大洋玖角
拉丁文提綱(德文釋義)		一冊現大洋陸角
拉丁文演習(德文釋義)		一冊現大洋貳角
歐洲戰時之經濟財政		一冊銅元十四枚
德意志之戰時經濟		一冊現大洋貳角七分
强制執行法草案		一冊銅元四十二枚
破產法草案		一冊銅元十三枚
票據法草案		一冊銅元玖枚
船法草案		一冊銅元二十七枚
商行爲草案		一冊銅元三十七枚
德意志刑法草案		一冊銅元四十四枚
公司條例		一冊銅元二十六枚
現時戰事國際法	張嘉森	一冊銅元七十八枚
清史要略	陳懷	一冊現大洋三角
文範	倫明 陳懷 林損	六冊現大洋一元八角
羅馬法	黃右昌	一冊現大洋一元二角

日刊啟事

本校於上星期五星期六兩日繼續放假二日本日刊在此期內照例停刊特此補告

本校布告

本校現爲提倡體育起見擬派本校畢業生二人於八年一月往上海青年會體育科專修學校學習不必習關於宗教各課(已承該校教務長史文君承認)學費及膳宿費均由本校發給畢業後須在本校經理體育會事務有願往者務於十一月三十日以前到文牘處報名以便選定派往

文科學長布告

文預科二年級英文乙班班長孫人和函請辭職應予照准即以得票次多數之郭堉愷接充該班班長此布

文科布告

▲文預科十月份學生請假曠課表

姓名	請假時間	曠課時間	姓名	請假時間	曠課時間
吳秉彝	九	五	黃大雍	三	
陳方縠		七	馬鳴驤	四	一
王文彬	四	四	李重華	九	一
李登瀛	四		李善讓	一	
李建	二		佘宗銘	四	八
申保華	二九	一	崔學信	四	
李炳玲		三	江世義		二
潘瑢鍾		二	翟受之	七	
張毓光	二	三	吳郁文		一
張其偉	一	三	王濡廷		二
吳觀正	五	三	馮文啟	五	
傅斯巖	六	一	郭準	十	四
黃瑩	五	二	王瀛葆	二三	三
聶從鐸	二	四	鄒傳先	一	一
孫德中		一	王汝璵	二八	
商承祖		一	張振岳	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潘德霖	五二		劉德澤	一	
孟慶祚	一	一	彭霖圖	二	二
高緒懋		二	蕭世鄉	三	一
衛景周	三		班興文	十	
朱如濡	二		梁全茂	二	一
郝培基	三	三	曹天頤	三	一
林士鏞	一	一	許詣端	九	
萬紹衣		一	王鏞	五	一
陳才治	一	四	劉同鼎	三七	
孫祖培		二	馮舉鶴		四
任國楨	一		丁福和	二四	二
陳寶光	三	一	胡錫杰	二	
馬振濤	二十		易乃周		四
劉廣鈞	十二	一	劉旋德	二二	四
馮永寬		一	吳乾慶	一	二
劉恩濤	一	三	安文溥		一
張文康		一			

（完）

◎英文教授會緊要通告

（一）預科英文事

本會於九月二十日開全體預科英文教授會決議廢止逐句用華文解釋之舊法改用指定篇章由學生自行預備上課時由教員質問書中內容及字句之意義與文法之結構即以課堂中問答之成績爲平時分數之根據此法已經列席各教授全體通過惟各科學生尚時有請教員恢復逐句解釋之舊法者不知舊法流弊極多不但枉費時日且足養成苟且偷惰之惡習今爲增進學生自動能力起見故採用新法恐尚有誤會者特爲說明於此

▲新聞研究會啟事

本會集會時間茲再公布於後

星期一及星期三晚七時至八時星期日上午九時至十時望會員諸君準時到會此啓

▲書法研究會通告第四十三號

本會舊有會所狹小不敷應用現已遷至從前雜務科舊址（景山東街理科大學進門路西）會員及各界人士如有事接洽請到該處可也此布

▲學生儲蓄銀行分派股息紅利通告第三十五號

上屆股東應得股息紅利經股東大會議決自開業始至六月底止共三個半月每股股息紅利計大洋肆分即希諸股東携帶股票圖章來行領取若因事不克親來者可將股票圖章託人代取可也特此通告

▲第三十六號

本屆股東大會議決推舉白養浩胡文豹曹安良吳馨氏四君補充本行董事特此通告

▲第三十七號

本行營業時間上午改爲九時至十一時下午一時至二時特此通告

本校紀事

▲哲學門三年級認捐之踴躍

哲學門三年級之中美歐戰協濟會捐欵、十四號捐齊、十五日早辰由趙健君交付會計科收訖、爲本校捐欵最先交到者。該班共十六人、共捐現洋拾玖元正。計捐二元者三人、趙健狄福鼎徐琛。捐一元者十三人、歐陽道達陳嘉藹廖迪嘉周烈亞繆天綬黃祖慧趙勃吳光第黃懷素魯慶藩蕭顯特梅定猷楊立誠。

▲學生儲蓄銀行將招足股本

本校學生儲蓄銀行之股本、原定爲二千元、迄未招足。該行現定重行招股、以達原定之數。茲登該行招股辦法及招股規於後。

（一）招股辦法

一、股款應請一次收清、由招股員付與收據、加蓋圖章。

一、每五日應請招股員、將所收銀數股東姓名住址科門開一清單、交總招股員、由總招股員出具收據、定期領取正式股票。

一、總招股員姓名住址如下。

法科學生銀行。美源增先生。李壎先生。

文科日刊編輯處。徐寶璜先生。

工科教務處。曹泰勳先生。

學術講演會啓事

本會定於十一月廿四日（星期日）在下列各處講演列表如左幸聽講諸君注意

▲英文夜學招生啟事

農業與國民之生計　夏樹人

馬神廟北京大學文科

十二月廿四日上午九時至十一時　第三次

新大樓會計課報名繳費可也簡章在會計課取閱

第一寄宿舍。同　名。

第二寄宿舍。喻　鑑先生。

第三寄宿舍。陳慶餘先生。

一、本行收到各總招股員股款後、即塡發股票、並登日刊公佈。

一、招股冊用完後、得以用完本之存根、向總招股員處換取新冊。

一、股欵概用現洋交納、中交京鈔一概不收、亦不折算、天津張家口中交舊鈔、一概不收、新鈔(新發出之紙幣鈔票)照收。

一、銀元鈔票出入務請留意眞僞。

一、所有招股冊、一律於招股截止期繳回。

(二)招股規則

第一章股分

第一條、依章程之規定、本行股本爲二千元、分爲二千股、每股一元。

第二條、營業發達、有增加資本必要時、經股東會議決、得續招股本。

第二章購股

第三條、購股以本大學之教職員及學生爲限。

第四條、一人不得購過五十股。

第五條、購股者、可至招股員處納繳全額領取購股證、由招股員至本行交欵、然後本行與以股票、託其轉交股東、取回購股證。其有願向本行直接認股者亦可。

第六條、招股員銜名及購股期限、臨時登本校日刊宣布。

第三章交股

第七條、招股由招股員代收、彙交本行。其直接認股者本行自行經收。

第八條、所認股欵、必須一次交清。起息日期、由本行臨時規定。

第九條、每週實收股欵登載本校日刊

第十條、股分概用通用銀元交納。

第四章股票

第十一條、股票概用記名式。除北京大學職教員學生外、無買賣讓與之權利。

第十二條、股票自一股至五十股爲度。

第十三條、購股者繳足金額、卽用購股證換取股票。

第十四條、股票如有買賣讓與情事、應由買主或讓主於股票背面簽名蓋章。並應由買主或受主將其股票送行註冊改名。如未註冊、不能發生效力。

第十五條、股票如有遺失、得請本行補給股票。但須有二人以上之保證人、用書面證明、並應由遺失人登載本校日刊十日後、仍不發見始補給之。但須納補票費每張四分。

第十六條、股東欲得股票上原有姓名更改時、得向本行商辦、應將股票送行註冊改名、但須納費三分。

第十七條、股票如有毀損汚染、或其背面已無簽名蓋章之餘地時、得由股東請換新股票。但須納換票費每張肆分。

第五章股東

第十八條、凡有本行股票者、即爲本行股東。

第十九條、股東有遵守本行章程及細則之義務。

第二十條、股東有到股東會之權利、若有事故、得派人代表到會。但須具合式之委託書、并以股東爲限。

第二十一條、股東有選舉銀行職員及被選爲銀行職員之權利。但受章程之制限。

第二十二條、股東有議決分配盈利之權利。

第二十三條、股東有監督營業、稽核年終決算報告之權利。

第二十四條、職員有舞弊或不力者、股東得請求開臨時股東總會議決撤換、另行選舉之權利。

第六章股利

第二十五條、本行股利分爲股息、紅利二種。

第二十六條、依章程之規定、每年得盈利於總結內先提股息公積、特別公積、撥提借用金、創業費、營業用器具行員獎勵金、及其他損失再擬派紅利。其分配之方法、由股東總會議決之。

第二十七條、股息常年三厘、如盈利不敷、此三厘股息之時、得由公積金內提出補足。公積金不敷彌補時、由本校另備欵項補充。

第二十八條、股息紅利於常年股東總會閉會後支給。

第七章附則

第二十九條、此次招股、如有逾股本總額時、得由股東會議決、推廣股本總額之數。

第三十條、本規則、不得與章程有抵觸之處。

第三十一條、本規則呈明校長核准後、公布施行。

本校瑣聞

▲張毅函請復學未准

文預科一年級英文乙班學生張毅函請復學、本校以該生請假日久、又自請休學、今已及學期之半、未便准其復學。

▲秦光華請休學已准

預科畢業生秦光華、因回雲南原籍、路遠不能如期到校、函託本科法律門學生何謙轉懇休學。本校以既據何謙函請證明、自應從寬給予照准。

▲黎世衡請暫時休學已准

預科三年畢業生黎世衡因病函請暫時休學、俟病痊、仍回原班聽講、但不與學年試驗、來學年仍歸入本科一年級聽講云云。本校查該生所請尚屬可行、已予照准。

▲杜有麟請休學已准

法科學生杜有麟之保證人李培藩、函稱該生前曾請予病假、現在病仍未痊、懇將退學處分取消、給予休學一年。本校以既據該生保證人李培藩來函證明、業予照准。

雜錄

社會與倫理（續）

文科教授康寶忠

希臘史中倫理學上最有價值者、其唯梭格拉底 Socrates 乎。世之稍治哲學者、度無不知「梭」氏之崖略。特自倫理學上觀之、「梭」氏說之最精微者、即義利合一說是也。彼以爲世之言他利我利之徒、皆失於一偏、所謂主善者、必人我皆無遺憾。蓋我者、亦衆生之一、我不可自棄、猶諸我不可自利也。故始終以善惡評判、不外常識、善惡途徑、不外常事、寓至高深之理、於日用尋常之中、與此土之儒家相若。而西方之言德行者、遂悉以梭氏爲指歸矣。梭氏既歿、其支流演爲四派、即墨加納 Megara 西宜克 Cynic 西倫 Cyrenaic 拍拉圖 Plato 是已。亦猶八儒三墨之段出、要以辨識爲人類唯一之特性。意以爲有辨別、然後有認識、智慧德義、皆認識之結果、即所謂取無數自然力而演譯之、於吾人所欲及所宜殘存於世者、而名曰智慧。德義善者、即此智慧中最高之認識、而吾人實之尤切者也。統其大要、以善之本體、由良心之推斷而來。社會一切情事、不過爲輔助之資料、此其所同然者也。四派之中、唯柏拉圖思力幽遠、亞里士多得繼之以規矩準繩、儼爲治哲學者之元祖。而西倫派實爲實利主義之先導、其以躬行實踐爲務者、則又莫西宜克若也。亞里士多德以後、學說中衰、猶此土之秦漢矣。政治黑暗、日甚一日、於是宗教之勢日猖、眞理之晦日甚、千歲以來、有如長夜、固非獨倫理學爲然也。自哲學言之、人咸知「柏庚」Bacon 之生、有如新教之馬丁路得。自倫理學上言之、則當以霍布士 Hobbes 爲元舌。霍氏之意、以爲吾人之生、絕無絲毫爲他之性質、其道德上諸名詞、皆我利必要之對象也。太古之人、渾渾漠漠、不知欺也、其間偶有能欺者、必優勝矣、相習既久、人盡知欺、甲乙相欺、猶無欺矣、於是忠誠正直、遂爲人所崇信、悉具同情、於茲而倫理主善之義以成、故倫理之言善生於必要、且生於我利之必要、善歟惡歟、皆宜否之段名行爲手段之岐異、無所謂良心之作用也。霍氏大恉主張如斯洛克 Locke 繼之、復盛倡快樂即善之指、以爲善惡之判、非自先天、實入世經驗所構成、吾人認爲善惡者、實自苦樂之程度所等差、社會不同、判斷即異。總言之、「洛克」之道德法、純粹客觀之道德法、毫不認自然固有之存在。茲後繼起者、代不乏人、爲霞夫士柏力 Shaftesbury 哈啟孫 Hutcheson 之屬、亦皆各有獨到、自立規模、且漸認心知之勢力、由利己入於利他、是爲特徵。及至邊沁氏 Bentham 出、始盛倡利用之指、取「霍」「洛」之說而光明之、儼與康德諸彥分庭抗席。彼以爲道德感覺及直覺諸說、皆妄也。善惡之基礎、純在利用之計算、故特倡七要條之說、以爲計算之標準、（一）強弱、（二）久暫、（三）確否、（四）遠近、（五）効力之有無、（六）純駁、（七）廣狹、而其要尤在單純苦樂複雜苦樂之分。蓋唯物論派倫理問題之主張、未有精於邊氏者也。取以上諸家之說而評論之、竊謂功利說者、終未臻精微之見地。彼以神法相難者、固不足道。然謂人類之性理、純自社會境象所包圍、試問社會之生、自何而來、一粒之種子、固未嘗有干霄之勢、然干霄之木、

◎日刊投稿簡章
◎國史徵集投啟事

▲文本科法文門每週功課表

星期 \ 時間	第二 九至十時	第三 十至十一時	第四 十一至十二時	第五 一至二時	第六 二至三時	第七 三至四時
月	戲曲 宋 II.	戲曲 宋 II.	歐洲文學史 周 4.			
火	戲曲 宋 II	談話 宋 II.	法國近世史 杜 II.	歐洲文學史 周 4.	歐洲文學史 周 4.	
水	作文 李 II.	作文 李 II.			散文 鐸 II.	人地學 鐸 II.
木	戲曲 宋 II.	中國文學史大綱 朱 I.	中國文學史大綱 朱 I.			
金	法國近世史 杜 II.	法國近世史 杜 II.	散文 李 II.		散文 鐸 II.	作文 鐸 II.
土	戲曲 宋 II.	談話 宋 II.	中國文學史大綱 朱 I.			

終必待此種子然後萌芽、是干胥之機能、固已伏於此一粒之中、不得以吾人不見者、遂謂其無也。矧判斷機能之發端、初不必在吾人利害關係以內、於絕對超然之際、亦有正義當否之觀念。此中情事、雖非片言所能盡然、自其淺者言之、已足爲具體之證明、此吾人所竺信者也。

近世紀以來、唯心之說、日見昌明、以科學之推論、求意志之本原、其業校爲精粹矣。以不佞見聞所及、其能卓然自立、爲向所服膺者、厥有四氏。(折衷派之嘉勒 Taner 其說在康德邊沁之間、以敎訓實踐者爲多、其勢力亦近代之健者也。以理論特出者無多、暫不具備。)

(未完)

▲歌謠選　文科教授劉復編訂

(六三二)　文科羅家倫君來稿

算命、燒香、哭。女壻、外孫、鷄。

此言吾國舊式家庭中女子之生活。前句言其所喜、後句言其所愛。浙江一帶有此謠。

(未完)

事爲有益、而況每日時間、人亦有不能自主者乎。但吾非爲此類人而言、乃爲彼可以游戲或休息而必欲孜孜勤作者正告之耳。過勞之弊、常在能自主持時間之人。而非時間之果能束縛人也。

體操能益智慧壯精力　如傭一僕、而欲其每日操作十時、彼必不肯、今之孜孜不已以致過勞成疾者、必其自爲之者無疑也。此類之人、苟知勤勞不息、必有一惡果隨之、則雖一日之過勞、吾知彼必不肯爲也。誠以過勞最易失操作之能力、而逐日體操、則能使其人作事成效更鉅、雖在體操上耗廢一時、而實能於逐日工作上補償之、此固由某勢心家精細考察而得者、非虛語也。刀鋒久用則鈍、人心久用則疲、鈍者以沙石磨盪之則銳、疲者以體操磨盪之則靈。

休息　休息亦一要事、無論身心、皆須休息。如機器之停輪而膏油也、心身皆吾人之機器、歷時既久、必須休止、否則如機器久用不息、必將有奔裂之虞。

衛生須勉而行之　實行衛生、苟非習而慣之、未有不久而生厭者、然得衛生最佳效

攝生論 十四

果之人、總不畏難而退。誠以衛生最有價值、縱有煩難、未足阻礙其進行。雖然、但憑智識以破除種種不衛生之習慣、而無決心毅力以繼之、亦難持久、最妙將日常之事、特別安排、使其有不得不如是者、亦自勵之一道也。昔基克君某醫家、欲藉步行出診、以代體操、恐難做到、乃將所有車馬、盡行賣去、以自激勵云。又有某君、故遷居郊野、蓋途中絕無車馬、日來往於辦公所、雖欲不復步行而不可得也。

衛生要項是惟轉移心理　用意正與前同。總之、衛生上之困難無他、不過戰勝習慣而已。習慣既改、則實行衛生、毫無所難。蓋衛生規則、有釋放而無束縛、雖吾人所嗜好、所慣行之事、多在衛生規則禁例中。以表面言之、似是限制、以實際言之、眞乃自由。以吾人操作之能力。平生之快樂。國民之資格。三者、皆爲不衛生之嗜好、或習慣所束縛、惟此衛生規則、爲能救吾人脫離此種束縛、而畀以眞自由耳。人苟試而用之、便知衛生規則、自然而不勉强、簡易而不煩難、亦不過如尋常穿衣着履之類、固未見其不便也。文過飾非、人所難免、告以不衛生之害、聞者每以爲無關緊要、甚或詼諧而姍笑之、

石炭。按朱少章曲洧舊聞謂漢書地理志豫章郡出石可然爲薪。隋王邵論火事。其中有石炭二字。則知石炭用於世久矣。然今西北處處有之。其爲利甚博。而豫章郡不復說也云云。則古本不名煤也。石炭又名香餅。又金樓子云豫章有水石。灌之可以燃鼎。

近世酬庸有仿遠西寶星爲佩章者。（遠西佩章之始見錢念文歸潛記）清代率鍋龍。建國之始。易爲嘉禾文虎。嘉禾以賚文德。文虎以酬武功。然古已有之。謂之佩華。穆天于傳數滿嘉辭章天子嘉之賜以左佩華也。郭注玉佩之革。蓋以玉爲之。左佩華者。言佩於服左。如今懸勳章矣。或云佩華即佩玉非是。河宗歸邦章天子嘉之賜以佩玉一隻。爪纑沙汀章天子美之乃賜奔戎佩玉一隻。則佩華佩玉異物明矣。（又周禮典瑞璋邸射以祀山川以造贈賓客其形亦似佩章）穆天子傳宿祭章云。天子命歌南山有蘧。郭注云。詩小雅有南山有臺。樂只君子。邦家之基。以答祭公之言。然皆古字難曉。所以未得。稽白石疏云。蘧字從四山。所以象高爲臺。臺夫須所以從毳。按郭說甚也。蘧卽毳字。蓋從三毛。臺毳古音通假。稽氏鑿矣。（何郊海謂）

讀書小記 三十三

（常之學長於時文於道古則種瑣索涂其行蓋作評也）

世諺謂漢胡廣本姓黃。以五月五日生。惡之。甕盛棄江中。胡公收養之爲己子。殷芸小說云。廣本姓黃。以五月五日生。父母惡之。藏之葫盧。棄之河流岸側。居人收養。及長有盛名。父母欲取之。廣以爲背其所生則害義。背其所養則忘恩。兩世所歸。託葫盧而生也。乃姓胡名廣云。按蔡中郎撰胡夫人黃氏神誥。廣父初娶于故豫州刺史。即黃君之姊。生大傅安樂鄉侯廣。及卷令康而卒。繼室以夫人。二孤童紀未齔。育於夫人。是廣生繼二母皆黃氏。實姊妹也。安有葫盧之事乎。則五月五日生者亦妄矣。然神誥云。太夫人年九十一。建寧二年薨於太傅府。而胡公碑云。春秋八十二。建寧五年三月壬戌薨於位。是黃歲增於廣者十二齡耳。此或妄說所由來也。

京師舉物於首謂之抗。按禮記小臣四人抗衾。既夕禮甸人抗重。穆天子傳抗者觴夕而哭。此亦古代方言也。

建文遜荒之年。朱竹垞力辨其誣。然如魏濬西事珥鄭曉今言祝允明九朝野記談遷